

The logo for CNYD,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W' symbol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CNY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思想改變世界 服務創造價值

#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789

## 2011年報





# 目錄

集團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企業文化及使命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收益表	47
合併全面收益表	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四年財務概要	136



# 集團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康寶華(主席)  
田守良(行政總裁)  
郭忠山  
王義君  
思作寶  
吳慶國  
王立輝  
王德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胡家棟  
彭中輝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主席)  
胡家棟  
彭中輝

### 提名委員會

康寶華(主席)  
潘昭國  
彭中輝

### 薪酬委員會

胡家棟(主席)  
田守良  
彭中輝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13號街20號  
郵編110027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1樓1101-06室

## 授權代表

田守良  
王旭

## 公司秘書

王旭 · HKICPA, FCCA

## 證券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集團資料(續)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 股份代號

2789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瀋陽東陵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于洪支行  
中國銀行瀋陽南湖支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大連分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網站

[www.yuandacn.com](http://www.yuandacn.com)

## 財務摘要

	2011年	2010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百萬人民幣)	<b>10,797.0</b>	9,260.9	16.6%
毛利率	<b>21.4%</b>	22.4%	-1.0%
EBITDA(百萬人民幣)	<b>1,204.7</b>	1,195.5	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人民幣)	<b>850.3</b>	806.1	5.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百萬人民幣)	<b>31.1</b>	(306.6)	11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b>0.16</b>	0.19	-15.8%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4.0</b>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文化及使命

## 經營理念

- 思想改變世界
- 服務創造價值

## 企訓

- 真實做事
- 誠實待人
- 深明事理
- 知行合一

## 企業使命

- 「四為」，即「為國家、為客戶、為員工、為股東」

## 管理理念

- 持續發展
- 循環改進
- 統計分析
- 不斷提高

## 產品理念

- 服務
- 質量
- 成本

## 財富理念

- 財富即責任

## 人才理念

- 依事看人
- 人才第一

## 市場理念

- 發現客戶需求
- 創造客戶價值
- 提供優質服務

## 文化理念

- 尊重
- 溝通
- 理解
- 融合
- 追求

## 發展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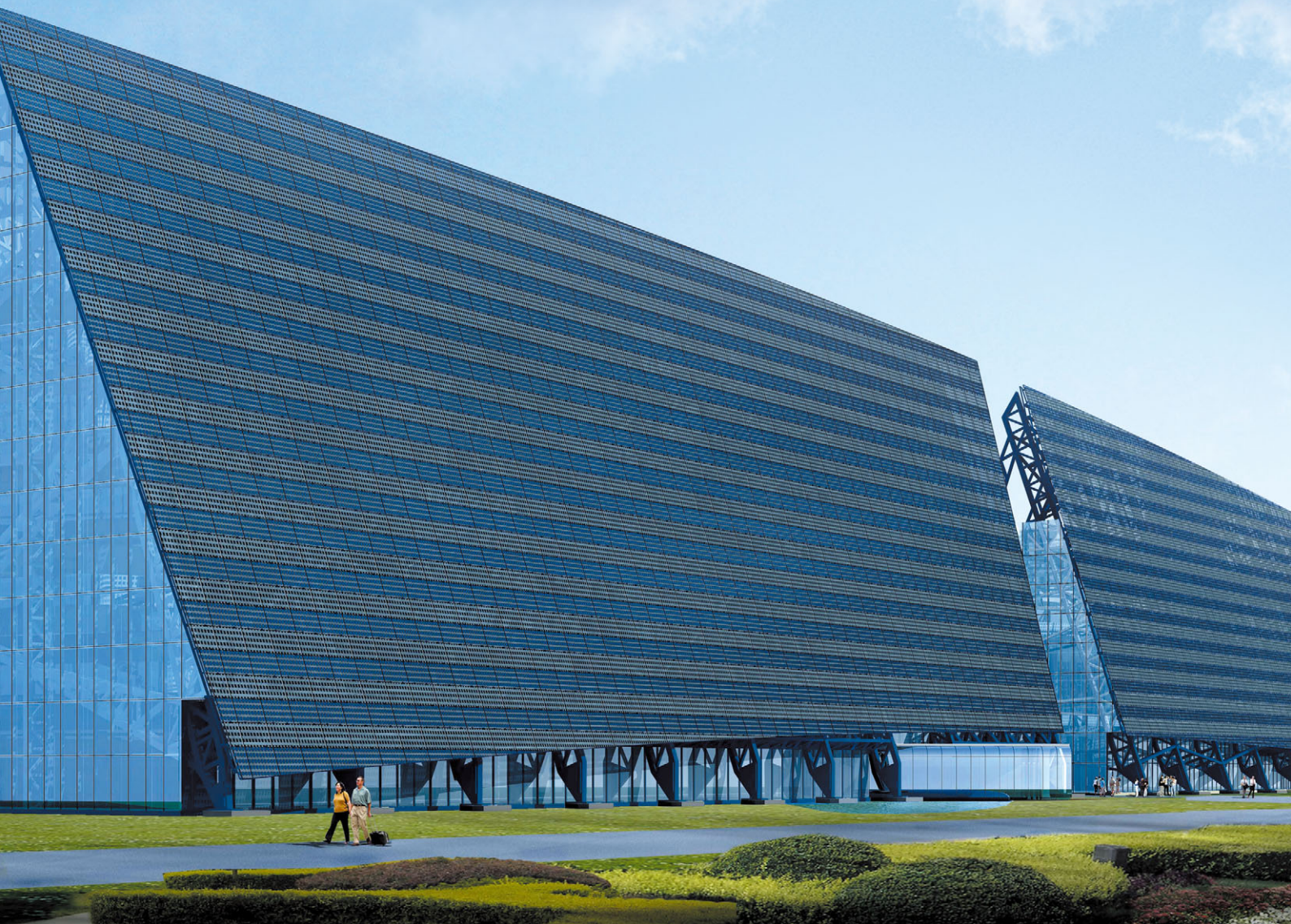
- 自主品牌
- 自主知識產權
- 自主市場營銷網絡





# 主席報告

思想改變世界，服務創造價值





# 主席報告



康寶華  
主席

2011年為本集團里程碑上重要的一年。本公司成功於2011年5月1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走上了更為廣闊的事業舞臺，並於當年取得穩定的溢利增長，充分顯示了本集團在全球幕牆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附屬公司統稱「遠大中國」、「我們」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發展及營運業績。

## 年度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0億元，較2010年增長5.5%；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0,797百萬，同比增長16.6%；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6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1年於中國及海外贏得多項新項目，新承接工程226個，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3,652百萬元，較2010年增長了約22.9%，反映本集團保持盈利增長及提升全球佔有率之策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積相當可觀的訂單儲備，未完工合同所涉及的餘下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7,186百萬元，對集團未來的收入提供了很好的保證。



## 主席報告(續)

### 主要獎項



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7項，獲獎工程為：

1. 天津數字電視大廈
2. 天津醫科大學總醫院神經病學中心
3. 上海浦東圖書館(新館)
4. 瀋陽恒隆中街廣場
5. 全國人大機關辦公樓工程
6. 常熟農村商業銀行大廈
7. 呈貢新城會議中心



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國家游泳中心(水立方)



省級科技成果兩項：

1. 低碳型智能化雙循環功能幕牆
2. 低碳節能型單元結構功能幕牆



在集團確立的「低碳、功能、安全」的技術戰略指導下，相繼開發出行業領先的、中高端低碳、節能產品，使集團能夠取得多項科技成果及技術專利。2011年，集團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省級科技成果獎2項，中國建築工程最高獎「魯班獎」7項。集團被授予「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三十周年突出貢獻企業」。

### 業務展望

#### 未來重點發展地區

海外市場方面，2011年歐美的經濟復蘇繼續疲軟，加上希臘的債務危機引發市場恐慌，對集團的海外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但集團保持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的策略，2011年，我們於歐洲新承接的工程大幅增加139%，達到人民幣1,112百萬元。南美洲的巴西也成功的打開市場，並獲得兩個標誌性項目。南亞地區，截止本報告日，我們成功簽訂了位於印度的世界第一高住宅(World One Tower)合同。未來海外發展重點將集中在歐洲、北美、南美及南亞地區，加大在這些地區的市場開拓，逐步提高海外收入。

國內市場方面，中國一系列房地產調控措施促使房地產投資由趨於飽和的住宅市場逐步轉向商業地產。幾大地產巨頭均加大了在商業地產領域的投資，逐漸向商業地產轉型，並希望與集團形成戰略夥伴關係，這將對國內幕牆行業產生有效的拉動作用。同時，隨著《西部大開發「十二五」規劃》的出台，必然帶來大量的基建投資，與基建相關的港口、機場、鐵路、房地產及酒店行業將會隨後受益。公司將把握機遇，加大西部市場的開拓。另外，由於城市化的進程及中西部的崛起，二三線城市的發展空間越來越大，憑藉集團多年來經營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未來的增長空間非常廣闊。

## 主席報告(續)

### 繼續加強研發力度

在全球所有主要幕牆供貨商之中，我們擁有最強大的研發及設計團隊之一。我們的研發及設計團隊主要集中開發能代表最新行業發展趨勢的尖端產品與技術；開發切合客戶需要的綜合解決方案、改進現有產品、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在2011年的新承接工程中，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12%)來自新型幕牆系統，主要包括雙層節能幕牆，LED幕牆及膜結構幕牆。

另外，於2011年，我們新申請專利的幕牆產品及技術達到667項，其中551項註冊已被國家專利局受理，96項已拿到專利註冊證書。截至2011年底，集團為144項國家專利之註冊擁有人。我們還將不斷致力於開發全新及創新的幕牆產品及技術，以應用於幕牆項目之中，繼續鞏固我們於幕牆技術的領先地位。

站在新的起點，遠大中國滿懷信心，與全體股東一起，分享更加美好燦爛的明天！

主席  
康寶華

2012年3月22日





#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8  
億元及人民幣8.5億  
元，比去年同期分別  
增長16.6%及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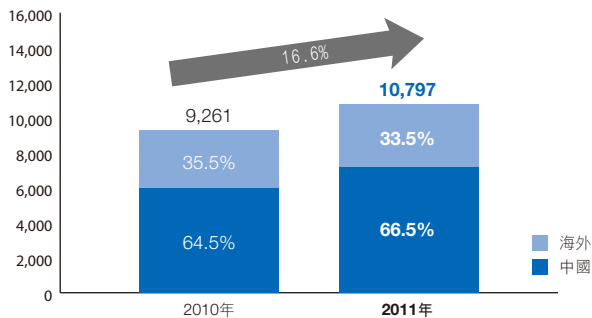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幕牆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項目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服務範圍包括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材料、製造及裝配幕牆產品、性能檢測、在施工工地安裝產品，以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幕牆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辦公大樓、酒店、購物中心、賭場、展覽館、機場及體育館。我們相信我們是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領先幕牆供應商。我們應用較為複雜的設計、新材料及先進技術，進一步開發多種幕牆產品，以提供不同功能，如環保節能及智能控制。該等產品包括雙層幕牆、光伏幕牆、生態幕牆、視頻幕牆及膜結構幕牆。我們亦提供與幕牆系統有關的輔助產品，包括採光頂、金屬屋面、雨篷系統、遮陽系統、欄杆及欄板系統及節能環保鋁合金門窗。

2011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0.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5%。

### 營業收入



## 新承接工程

	2011年		2010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178	10,272	195	6,577
海外	48	3,380	57	4,528
合計	226	13,652	252	1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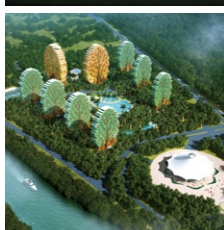
於2011年，本集團新承接工程226個，約人民幣13,652百萬元，比2010年增長了約22.9%。2011年，受到海外的經濟放緩及歐債危機影響，集團的海外新訂單有所放緩。但國內需求持續增長，新訂單金額增長了56.2%，彌補了海外訂單放緩的影響。憑藉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行業領導地位，2011年成功獲得了一些標誌性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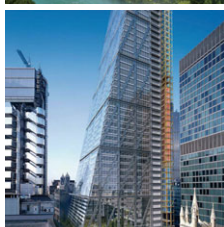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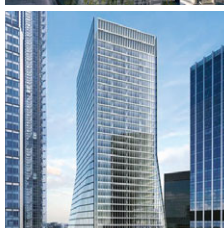
上海中心大廈，位於上海的中國第一、世界第二高樓，高度達632米，合同金額約4.08億人民幣



海南三亞美麗之冠渡假村，合同金額約4.50億人民幣



英國萊登辦公樓，合同金額約3.50億人民幣



英國畢思普大廈，合同金額約2.90億人民幣



大連新體育場，合同金額約2.84億人民幣



天津嘉里中心，合同金額約1.81億人民幣



北京國家開發銀行，合同金額約1.59億人民幣

## 未完工合同

	截止 2011年12月31日 餘下合同價值		截止 2010年12月31日 餘下合同價值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國內	391	10,539	398	7,444
海外	99	6,647	91	6,887
合計	490	17,186	489	14,33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完工合同所涉及的餘下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7,186百萬元，對集團未來的收入提供了很好的保證。

產能擴充方面，位於鞍山的部分新廠房建設已完成，預計2013年將能投入使用，將會給集團增加每年100萬平方米的產能。我們正在計劃在成都新購買150畝土地，開始建設新廠房，預計2013年投入使用，將會令本集團的年產能增加160萬平米。上海子公司正在計劃購買土地，預計2013年中可以完成產能擴充，屆時年產能將從目前的260萬平米，增加到約400萬平米。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536.1百萬元或16.6%，由2010年的人民幣9,26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797.0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受到以下原因推動：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1) 本集團於國內的行業領導位置不斷增強，國內項目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201.8百萬元，或20.1%，由2010年的人民幣5,975.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7,177.1百萬元。本年度增長主要來自公共工程及商業樓宇。
- 2) 海外項目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285.6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619.9百萬元，增幅10.2%。增長主要來自澳洲、歐洲和中東的工程項目。

###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491.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186.7百萬元，增加18.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i)海外經濟放緩，部分海外工程工期加長，導致安裝成本增加；ii)集團研發投入增加，2011年研發費用比2010年增長約24.0%。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231.8百萬元或11.2%，由2010年的人民幣2,074.2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306.0百萬元。毛利率由2010年的22.4%下降到2011年的21.4%。國內工程表現理想，毛利率達到22.7%，比2010年的20.1%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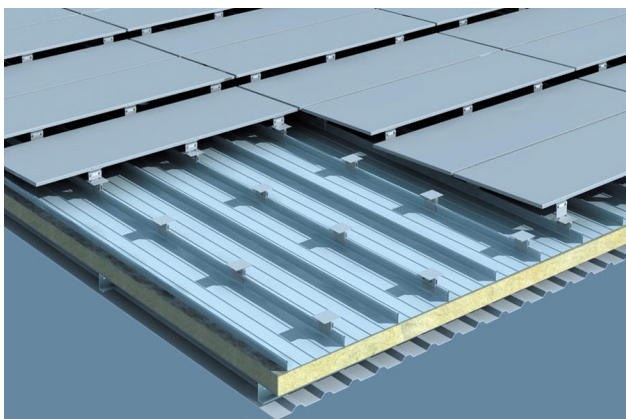
提高。海外方面，歐洲，俄羅斯及美國表現穩定，毛利率維持在25.0%以上，但是澳洲和中東地區部分工程工期拖長，安裝成本增加，導致海外工程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8.8% (2010年：26.7%)。

### 其他收入

2011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比2010年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政府津貼增加了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

###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的淨收入，以及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其他淨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0百萬元至2011年人民幣11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處置固定資產和土地所致。集團位於瀋陽的新廠房於2007年底建好並投入使用，原有的舊廠房及土地被當地政府收回，並給予現金補償，扣減成本後，淨收入人民幣114.2百萬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或16.5%，至2011年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銷售費用的增幅與收入增幅相若。2011年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2.1%，與2010年相同。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1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6.5百萬元，相比2010年人民幣8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2百萬元或26.4%。該升幅主要原因如下：

- 1) 就收入增長而提升薪金及增加行政員工，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上升人民幣159.7百萬元。2011年經營管理員工平均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705人或14.5%。集團為配合未來幾年的業務拓展，於2011年初增加了項目管理人員的儲備，但管理層相信未來幾年將不會有大幅增加。
-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增加了人民幣31.8百萬元從2010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到2011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由於俄羅斯一個項目的業主已被其債權人申請清盤，我們將該業主尚欠款項，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計提了壞賬準備。

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9.5%(2010年：8.8%)。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或84.9%至2011年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集團上市前重組年內需要從渣打銀行借入過渡貸款港幣820百萬元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以及公司獲得的其他銀行貸款平均餘額及平均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該過渡貸款已於2011年上市當日償還，對2012年不構成影響。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0年人民幣214.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0.3%至2011年人民幣213.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21.4%輕微下降至2011年20.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0.3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806.1百萬元)，較2010年上升約5.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6元(2010年：人民幣0.19元)，較2010年下降了15.8%，主要因為公司於2010年公開招股上市後股份增加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17.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268.2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其2011年全球發售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提供營運資金，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44.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7百萬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507.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7.5百萬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7.5%(2010年12月31日：210.9%)。負債比率大幅降低是因為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上市募集資金，並償還了渣打銀行過渡貸款所致。

### 物業估值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列賬。

經參考載於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於2011年2月28日約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重估盈餘記錄在本集團物業權益方面。倘物業按該估值，每年折舊上升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 應收賬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2011年	2010年
應收賬款	132天	87天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26天	101天

應收賬款周轉期乃通過將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淨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營業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應付賬款周轉期乃通過將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原材料費用及安裝費用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周轉期上升主要因為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歐洲信貸危機以及國內信貸緊縮的大環境下，部分國內及海外客戶還款期加長。本集團管理層一向對客戶採取嚴格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減少了一定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也採取了措施加快追收，並相信2012年應收賬款周轉期會有所降低。另外，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大都具有良好、長期的合作關係，應付賬款的周轉期也隨應收賬款周轉期增加而相應增加。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存貨和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乃通過將有關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原材料費用再乘以365天。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8百萬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為33日，比較2010年的29日增加了4日。存貨和存貨周轉期輕微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項目量增加所致。

### 資本支出

2011年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添置土地、建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支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英鎊、瑞士法郎結算。為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同，對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的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發售共1,708,734,000股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計使用約1,252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產能擴充：10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是渣打銀行過渡貸款)：820百萬港元；投資研究和開發：175百萬港元；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15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將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於未來使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並於201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康先生為遼寧省商會的副主席。康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取得政治學文憑，於幕牆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自1992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於創辦本集團前，康先生為瀋陽強風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康先生一直涉足於本公司的管理，包括業務發展、財務及企業策略制訂。康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田守良先生**，4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具有逾16年經驗。於1995年至1997年，田先生為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的生產副總經理，涉足幕牆產品設計及管理幕牆生產系統。於1997年至2008年，彼為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遠大集團」）的副總裁，負責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活動。自2008年起，田先生為瀋陽遠大的總裁兼董事，領導其業務擴充及產品開發計劃。田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專研熱渦輪學。

**郭忠山先生**，47歲，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具有逾16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6年，郭先生為瀋陽遠大的首席工程師，負責有關幕牆產品的工程設計工作。於1996年至1997年，郭先生一直為瀋陽遠大的副總裁，負責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自1997年起，郭先生一直擔任瀋陽遠大的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2年至1993年期間於瀋陽強風公司任職技術主任。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義君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國際業務董事總經理，並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具有逾17年經驗。於1993年至1998年，王先生任職瀋陽遠大多個管理職務，負責管理工程設計及技術工作。於1999年，王先生為瀋陽遠大上海分公司的技術經理。自2000年起，王先生一直為瀋陽遠大國際業務的總經理，負責海外市場業務。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機械工程與設計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思作寶先生**，44歲，為華東業務董事總經理，並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思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具有逾17年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思先生為工程師，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技術設計。於1996年至1998年，思先生為瀋陽遠大的銷售副總裁，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領導銷售團隊。於1998年至2009年，思先生擔任瀋陽遠大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自2010年起，思先生一直為瀋陽遠大的華東業務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領導其大華東區域業務。思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專研內部燃燒發動機學。

**吳慶國先生**，42歲，為東北業務董事總經理，並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具有逾13年經驗。彼自加入我們以來一直從事東北業務的發展及銷售活動。於1997年至2000年，吳先生領導瀋陽遠大於東北業務的銷售活動。於2001年至2008年期間，吳先生為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的總經理，主管東北業務，負責管理其銷售、生產、營運及營銷活動。彼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的總裁，並於2010年獲委任為瀋陽遠大董事兼本集團東北業務的總裁。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瀋陽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王立輝先生**，42歲，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金融行業具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具備處理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稅務事宜方面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財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一直參與制訂本集團的財政預算、薪酬及獎勵計劃。於加入我們之前，王先生於1992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東北第六製藥廠的會計師，於1995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瀋陽物美商城的財務主任。於1996年至2004年，王先生為瀋陽遠大的財務經理。自2004年起，王先生擔任遠大集團的總會計師。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德強先生**，43歲，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撫順鋁廠任職主管會計師，並擔任遼寧金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助理。於2002年至2005年，王先生為瀋陽遠大財務部的主管，彼負責瀋陽遠大國際業務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於2005年至2009年，王先生為瀋陽遠大的副總會計師，負責瀋陽遠大的整體財務事宜，包括編製其境內及境外業務的帳目，並管理瀋陽遠大貿易業務的財務。王先生自2010年起一直出任瀋陽遠大的董事。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50歲，於201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國際會計學碩士，法學學士及商業學學士，並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研究生文憑。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院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其特邀導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潘先生於監管事務、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工作，曾出任數間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出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兼任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胡家棟先生**，42歲，於201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9)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胡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於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取專業資格。其後，彼曾於荷蘭商業銀行(ING)、中信證券及瑞士信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胡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彭中輝先生**，39歲，於201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任勝藍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首席合夥人，而該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遍佈全球22個城市。彼亦為勝藍律師事務所於香港的聯盟律師事務所Pang & Co的主事人。於1997年至2009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彭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先後於英國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韋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澳大利亞新南韋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韋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

## 高級管理人員

**王旭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負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項，是與聯交所及各專業團隊的主要聯絡人。王先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期間曾任職專業審計、製造業、貿易及公用事業，彼自1996年9月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於1999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數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王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海狀先生**，44歲，為瀋陽遠大首席工程師。謝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5年至2002年，謝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設計師及技術經理，處理幕牆項目的技術事宜。彼曾負責建議書的技術設計，用於競投主要項目。自2002起，謝先生曾參與企業技術發展管理。謝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華東工學院，持有機械建設設計學士學位。

**熊宇竊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中國西南地區業務董事總經理。熊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1993年至1997年，熊先生為瀋陽遠大的銷售代表，負責於北京、天津及中國東北地區的銷售活動。於1997年至2001年，熊先生曾擔任東北業務的銷售總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華西業務的總經理，負責管理生產設施的營運，並制訂多項政策以擴充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業務。熊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載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以來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	主席
田守良先生	行政總裁
郭忠山先生	
王義君先生	
思作寶先生	
吳慶國先生	
王立輝先生	
王德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胡家棟先生  
彭中輝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個人履歷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披露。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連。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12月31日前董事會的成員之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康寶華先生，而行政總裁為田守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的責任是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時及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須承擔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為期一年之委任，而委任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康寶華先生(主席)、潘昭國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上市及全體董事於2011年4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重新調任／委任為董事，因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因而認為毋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2012年3月22日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召開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3次定期會議，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康寶華先生	3/3
田守良先生	3/3
郭忠山先生	3/3
王義君先生	3/3
思作寶先生	3/3
吳慶國先生	3/3
王立輝先生	3/3
王德強先生	3/3
潘昭國先生	3/3
胡家棟先生	3/3
彭中輝先生	3/3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末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胡家棟先生(主席)、田守良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或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剛上市，且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其中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設計為協助有效及高效的運作，從而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量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昭國先生(主席)、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各人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遵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作出之報告、內部核數師之獨立性、表現及續聘事宜以及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潘昭國先生	1/1
胡家棟先生	1/1
彭中輝先生	1/1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為人民幣6,500,000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yuandacn.com](http://www.yuandacn.com))，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幕牆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項目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7至135頁的財務報表。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 末期股息

於2012年3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概無任何安排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 董事會報告(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e)。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0%。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的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金屬噴塗分公司為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擁有的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獻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05百萬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康寶華  
田守良  
郭忠山  
王義君  
思作寶  
吳慶國  
王立輝  
王德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胡家棟  
彭中輝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中。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企業管治守則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主席康寶華先生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擁有及通過佳境有限公司(「佳境」)及新創有限公司(「新創」)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53.94%。康寶華先生、佳境及新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透過其擁有的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遠大集團」)，亦擁有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遠大」)之100%權益。新加坡遠大主要從事幕牆工程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儘管本公司已於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幕牆承包項目，惟在新加坡外包大型公共幕牆項目的能力仍取決於地方外包經驗，鑒於本公司缺乏直接的地方外包經驗，因此在過去四年，本集團一直與新加坡遠大就於新加坡承接的大型公共幕牆項目合作，並將繼續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能夠自行在新加坡承接該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就上述而言，新加坡遠大不包括於控股股東於2011年4月21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中。

我們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就本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均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以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之較高者。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10年內期間仍然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屬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寶華	實益擁有人	728,000 (L)	0.01%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34,253,626 (L)	53.70%

附註：

- (1) 於康寶華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當中，佳境有限公司持有2,579,971,923股股份，而新創有限公司則持有754,281,703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康寶華先生全資擁有。
- (2) 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寶華	佳境有限公司	1 (L)	100%
康寶華	新創有限公司	1 (L)	100%
田守良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11.32%
郭忠山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11.32%
王義君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11.32%
思作寶	長盛有限公司	1,500 (L)	11.32%
吳慶國	長盛有限公司	1,200 (L)	9.06%
王立輝	長盛有限公司	850 (L)	6.41%

附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境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579,971,923 (L)	41.55%
新創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54,281,703 (L)	12.15%
長盛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61,555,356 (L)	9.04%

附註：

- (1) 佳境有限公司及新創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康寶華先生全資擁有。
- (2) 長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6名董事及5名僱員擁有。
- (3) 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1年5月17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之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11年4月1日授出豁免(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物業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向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及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金屬噴塗分公司(「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及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為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擁有的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及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各自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及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按當前市場租金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分別為期一年及三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75,100元、人民幣999,600元及人民幣999,600元。

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及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根據租賃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可比較市場租金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自瀋陽遠程採購原材料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自瀋陽遠程中空玻璃有限公司(「瀋陽遠程」)採購玻璃，該公司由康鳳仙女士及其丈夫張澗海分別擁有80%及20%。由於康鳳仙女士為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的胞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瀋陽遠程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瀋陽遠程供應的玻璃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而並非用於本集團的項目。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瀋陽遠程訂立總採購協議(「瀋陽遠程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瀋陽遠程採購玻璃，為期三年，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向瀋陽遠程採購玻璃的年度上限乃按我們將自瀋陽遠程購買玻璃的預測需求，經參考類似規格的玻璃的市價計算得出。

##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瀋陽遠程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年度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2012年3月19日發出公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19日之公佈。

### 供應幕牆產品予新加坡遠大

於上市日期前，新加坡遠大已於新加坡承接幕牆項目，由本集團供應幕牆產品。由於新加坡遠大為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擁有的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新加坡遠大供應該等幕牆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在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幕牆承包項目，惟在新加坡外包大型公共幕牆項目的能力仍取決於地方外包經驗，鑒於我們缺乏直接的地方外包經驗，因此在過去四年，本集團一直與新加坡遠大就於新加坡承接的大型公共幕牆項目合作，並將繼續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直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自行在新加坡承接該等項目。

於2011年4月12日，我們與新加坡遠大訂立總供應協議(「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據此協定我們將繼續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為期三年，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根據新加坡遠大供應協議供應幕牆產品乃按當前市價提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的幕牆產品金額實際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 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原材料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自瀋陽欣萬福隆商貿有限公司(「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該公司由康鳳仙女士全資擁有。由於康女士為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的胞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瀋陽欣萬福隆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瀋陽欣萬福隆訂立總採購協議(「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為期三年，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按我們將自瀋陽欣萬福隆採購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的預測需求，經參考該等材料的市價得出。

購買原材料的年度上限乃按我們將自瀋陽欣萬福隆購買建築材料及五金工具的預測需求，經參考有關原材料的市價計算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瀋陽欣萬福隆作出之採購總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上海建星提供的玻璃加工及組裝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上海建星中空玻璃製造有限公司(「上海建星」)向本集團提供玻璃加工及組裝服務。上海建星分別由康鳳仙女士及其丈夫張澱海擁有30%及70%。由於康鳳仙女士為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的胞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建星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上海建星訂立總服務協議(「上海建星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上海建星採購玻璃加工及組裝服務，為期三年，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玻璃加工及組裝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按市場對絕緣玻璃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對該等服務的預測需求，經參考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的市價計算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建星支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4.3百萬元。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及原材料

於上市日期前，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噴塗、相關加工及組裝服務以及原材料。由於博林特電梯由遠大集團擁有54.34%及由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加坡遠大擁有22.29%，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及原材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訂立加工及原材料服務總協議(「博林特總協議」)，據此，其同意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及供應原材料，為期三年，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對加工服務及原材料的預測需求，經參考類似性質的加工服務市價及原材料市價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林特電梯金屬噴塗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及原材料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儘管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彼等謹請董事會垂注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瀋陽遠程採購的原材料總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即年度價值合共上限(「上限」)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4月12日批准。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包括超過上限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於進行有關採購前並無事先獲批准，而於20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追認；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除本集團向瀋陽遠程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已超過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之上限)的原材料外，並無超過聯交所於過往豁免中允許的有關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報告第35至38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有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3,009名全職僱員(2010年：12,721名)。本集團根據彼等的能力和發展潛能聘用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集團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02,947,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動用820百萬港元償還渣打銀行的過渡貸款、107百萬港元作擴充產能、175百萬港元作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及150百萬港元作擴充銷售及營銷網絡。本公司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餘款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及擴充銷售及營銷網絡。



## 董事會報告(續)

### 科威特及卡塔爾業務

由於科威特及卡塔爾法律不容許外國公司擁有當地營運公司的多數權益，故本集團於科威特及卡塔爾，僅分別擁有營運公司遠大科威特綜合建築承包有限責任公司(「科威特遠大」)及遠大鋁業(卡塔爾)工程有限公司(「卡塔爾遠大」)的49%股權。我們於卡塔爾遠大成立前，在卡塔爾並無業務營運。而在科威特遠大成立前，我們在科威特向一家當地公司提供產品供其於科威特所承接的項目所用。

#### 科威特遠大

根據科威特法律，本集團不可擁有當地營運公司的多數權益。為使我們可管治及控制科威特遠大的財政及營運，並從其營運中取得全部經濟利益，我們已於2009年3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Mohamed Tareq Al Essa先生(「科威特當地夥伴」)訂立一項協議(「科威特成立協議」)，據此，科威特當地夥伴同意成為瀋陽遠大於科威特進行業務的協調人。根據科威特成立協議，科威特當地夥伴已聲明：

- 所有資本及資產均屬於瀋陽遠大；
- 彼於科威特遠大概無股份(故此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取得科威特遠大的任何股份或享有科威特遠大的利潤；
- 除與當地政府機關協調以協助科威特遠大外，彼並不涉及科威特遠大的日常營運；
- 所有有關投標、簽立合同及收取所得款項的工作均在瀋陽遠大的管理下由科威特遠大進行；
- 彼不會因任何虧損負上責任；及
- 上述科威特成立協議的條款於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撤銷，並將自動按相若年期重續，除非及直至雙方預早最少90日發出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通過上述安排，本集團能控制科威特遠大的營運。根據我們的科威特法律顧問所告知，科威特成立協議根據科威特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對科威特當地夥伴構成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並符合科威特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按照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科威特遠大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根據現時的安排，我們能夠有效經營及進行科威特遠大的業務。儘管如此，我們已承諾並開始引入進一步措施，包括對科威特成立協議條款盡力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包括(但不限於)規定科威特當地夥伴在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其持有的科威特遠大股份，其將按照我們的指示就科威特遠大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倘科威特法律或法規及／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外國實體可能有權合法持有科威特遠大的多數權益，其將會隨即轉讓當時適用法律或法規下允許的其於科威特遠大中的相關權益予瀋陽遠大，以使我們成為科威特遠大的大股東。

## 董事會報告(續)

倘不能實行上述額外措施，本公司不會僅因未能訂立補充協議去實行額外措施，而受任何法律後果。然而，為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將尋找另外的願意與我們訂立含有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上述額外措施條款的合作協議的夥伴以替代現有當地夥伴。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仍就實行上述額外措施與科威特當地夥伴磋商。我們將於本公司未來刊發的年報內，披露任何實行的措施及／或替代現有當地夥伴事宜。

### 卡塔爾遠大

根據卡塔爾法律，本集團不可擁有當地營運公司的多數權益。為使我們可管治及控制卡塔爾遠大的財政及營運，並從其營運中取得全部經濟利益，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Ahmed Omar Bbhaa Ahmed先生(「卡塔爾當地夥伴」)訂立日期為2008年1月20日的卡塔爾遠大組織章程大綱(「卡塔爾章程細則」)，而瀋陽遠大亦於2007年9月16日與Actrade for Trading & Contracting(一家由卡塔爾當地夥伴擔任授權簽署人的公司)就管治卡塔爾遠大的營運訂立一項協議(「卡塔爾成立協議」)。

根據卡塔爾章程細則及卡塔爾成立協議，卡塔爾遠大已告成立，並由卡塔爾當地夥伴及瀋陽遠大分別持有51%及49%。根據卡塔爾章程細則：

- 瀋陽遠大的代表負責於該公司存在的整個期間管理該公司；
- 該公司的利潤將按95%及5%分發予瀋陽遠大及卡塔爾當地夥伴；

卡塔爾章程細則乃由卡塔爾成立協議作補充，據此，雙方同意：

- 卡塔爾當地夥伴將協助瀋陽遠大於卡塔爾進行業務；
- 卡塔爾當地夥伴並不會收取卡塔爾遠大的股息，而會收取每年服務費用40,000美元，另加按卡塔爾遠大在卡塔爾當地夥伴協助下投得的項目的合同價值1%至5%計算的可演進佣金；
- 卡塔爾遠大宣派的股息可用於抵銷及清償到期或應付予卡塔爾當地夥伴的任何服務費用；
- 除與當地政府機關協調以協助卡塔爾遠大外，當地夥伴並不涉及卡塔爾遠大的日常營運；
- 所有有關投標、簽立合同及收取所得款項的工作，均在瀋陽遠大的管理下由卡塔爾遠大進行。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我們的卡塔爾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符合卡塔爾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卡塔爾成立協議根據卡塔爾法律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而由於卡塔爾成立協議與卡塔爾章程細則均關於相同的主题，故卡塔爾成立協議根據卡塔爾法律被視為對卡塔爾章程細則的解釋。我們的卡塔爾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卡塔爾章程細則乃具有有效約束力及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文件，且對有關各方就管治卡塔爾遠大的事務構成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並符合卡塔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卡塔爾成立協議可對卡塔爾當地夥伴強制執行。

我們於卡塔爾訂立該項協議以令我們能控制及經營卡塔爾遠大的業務，並從其營運中取得經濟利益，而此乃由卡塔爾章程細則及卡塔爾成立協議的下列條款所支持：

- 瀋陽遠大的代表於卡塔爾遠大享有的責任及權力與作為於瀋陽遠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享有者相近；
- 瀋陽遠大的代表負責於卡塔爾遠大存在的整個期間管理卡塔爾遠大，且未經瀋陽遠大批准不得被免職；
- 卡塔爾遠大的股東決議案須經持有卡塔爾遠大75%股份的多數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 卡塔爾遠大於該公司存在期間由瀋陽遠大及其代表專門管理。瀋陽遠大及其代表擁有全面及絕對權力以及獨家權利管理及經營卡塔爾遠大業務。該等權力不可撤銷，除非事先獲得瀋陽遠大的書面同意，否則卡塔爾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管理該公司或約束或使卡塔爾遠大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卡塔爾章程細則，卡塔爾遠大的利潤將按95%及5%分發予瀋陽遠大及卡塔爾當地夥伴，而瀋陽遠大所宣派的股息可用於抵銷及清償在瀋陽遠大管理下根據卡塔爾成立協議的任何到期或應付服務費用。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按照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卡塔爾遠大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根據現時的安排，我們能夠有效經營及進行卡塔爾遠大的業務。儘管如此，我們已承諾並開始引入進一步措施，包括對卡塔爾成立協議條款盡力修訂，訂立補充協議以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卡塔爾當地夥伴在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卡塔爾遠大股份，其將按照我們的指示就卡塔爾遠大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倘卡塔爾法律或法規及/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外國實體可能有權合法持有卡塔爾遠大的多數權益，其將會隨即轉讓當時適用法律或法規下允許的其於卡塔爾遠大中的相關權益予瀋陽遠大，以使我們成為卡塔爾遠大的大股東。

## 董事會報告(續)

倘不能實行上述額外措施，本公司不會僅因未能訂立補充協議去實行該等措施，而受任何法律後果。然而，為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將尋找另外的願意與我們訂立含有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上述額外措施條款的合作協議的當地夥伴以作替代。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仍就實行上述額外措施與卡塔爾當地夥伴磋商。我們將於本公司未來刊發的年報內，披露任何實行的措施及／或替代現有當地夥伴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本公司自2011年5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招股章程)所發售之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超額配發權所發行之208,734,000股股份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行新股份時，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康寶華

2012年3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13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屬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2日

#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797,007	9,260,912
銷售成本		(8,490,988)	(7,186,741)
毛利		2,306,019	2,074,171
其他收入	5	23,362	18,132
其他淨收入	5	119,119	119
銷售費用		(226,092)	(193,983)
行政開支		(1,026,545)	(812,277)
經營利潤		1,195,863	1,086,162
融資成本	6(a)	(156,779)	(84,805)
稅前利潤	4(b), 6	1,039,084	1,001,357
所得稅	7	(213,482)	(214,140)
年內利潤		825,602	787,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50,324	806,132
非控股權益		(24,722)	(18,915)
年內利潤		825,602	787,2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16	0.19

第56頁至第1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b>825,602</b>	787,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11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b>(8,561)</b>	16,502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b>(9,918)</b>	10,49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07,123</b>	814,2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828,890</b>	835,496
非控股權益		<b>(21,767)</b>	(21,28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07,123</b>	814,21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9,697	774,955
預付租金	14	591,532	614,672
遞延稅項資產	25(c)	156,931	95,006
		<b>1,478,160</b>	1,484,6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57,198	366,78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7	3,843,624	2,684,91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8	1,817,267	1,231,8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a)	537,773	567,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944,470	533,723
		<b>8,600,332</b>	5,384,54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1	2,671,133	1,792,79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7	877,246	883,479
預收款項	22	99,734	165,69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3(a)	584,341	782,8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a)	1,312,462	1,827,474
應付所得稅	25(a)	210,450	140,222
保修撥備	26	27,739	60,204
		<b>5,783,105</b>	5,652,71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817,227</b>	(268,1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95,387</b>	1,216,466

第56頁至第1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b)	195,000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7	–	302,201
遞延稅項負債	25(c)	1,021	222
保修撥備	26	79,319	47,365
		<b>275,340</b>	349,788
<b>淨資產</b>			
		<b>4,020,047</b>	866,678
<b>資本及儲備</b>			
	28		
股本		519,723	1
儲備		3,553,562	898,148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4,073,285</b>	898,149
<b>非控股權益</b>			
		<b>(53,238)</b>	(31,471)
<b>總權益</b>			
		<b>4,020,047</b>	866,678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康寶華  
董事(主席)

田守良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	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b)	2,085,482	984,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b)	256,880	35,593
		<b>2,342,362</b>	1,020,077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3(b)	194	2,718
銀行貸款	24(c)	-	690,592
		<b>194</b>	693,3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42,168</b>	326,7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42,169</b>	326,768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7	-	302,201
<b>淨資產</b>		<b>2,342,169</b>	24,5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19,723	1
儲備		1,822,446	24,566
<b>總權益</b>		<b>2,342,169</b>	24,567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康寶華  
董事(主席)

田守良  
董事

第56頁至第1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8(c)	28(d)(i)	28(d)(ii)	28(d)(iv)	28(d)(v)	28(d)(vi)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517,431	60,658	18,361	213,152	(26,620)	3,533	241,302	1,027,817	(10,106)	1,017,711	
<b>2010年之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806,132	806,132	(18,915)	787,2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871	10,493	-	29,364	(2,369)	26,9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871	10,493	806,132	835,496	(21,284)	814,212	
出售受共同控制之											
一家附屬公司對權益之影響	-	-	(984)	(840)	-	-	-	(1,824)	(3,181)	(5,005)	
發行股份(附註28(c)(ii))	1	-	-	-	-	-	-	1	-	1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	-	30,541	-	-	-	-	-	30,541	-	30,541	
儲備及保留利潤資本化	588,679	-	-	(82,753)	-	-	(505,926)	-	-	-	
集團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1,106,110)	(60,658)	175,986	-	-	-	-	(990,782)	-	(990,782)	
轉讓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股權對權益的影響	-	-	(3,100)	-	-	-	-	(3,100)	3,100	-	
分配至儲備	-	-	-	81,071	-	-	(81,071)	-	-	-	
與本集團股東進行之交易	(517,430)	(30,117)	171,902	(2,522)	-	-	(586,997)	(965,164)	(81)	(965,245)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30,541	190,263	210,630	(7,749)	14,026	460,437	898,149	(31,471)	866,678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附註 28(d)(i)	附註 28(d)(ii)	附註 28(d)(iii)	附註 28(d)(iv)	附註 28(d)(v)	附註 28(d)(vi)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	-	30,541	190,263	210,630	(7,749)	14,026	460,437	898,149	(31,471)	866,678	
2011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850,324	850,324	(24,722)	825,6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516)	(9,918)	-	(21,434)	2,955	(18,4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16)	(9,918)	850,324	828,890	(21,767)	807,123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7及28(c)(iii))	1	332,600	(30,541)	-	-	-	-	-	302,060	-	302,060	
資本化發行(附註28(c)(iii))	376,739	(376,739)	-	-	-	-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 股份(附註28(c)(iv))	142,982	2,001,750	-	-	-	-	-	-	2,144,732	-	2,144,732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8(c)(iv))	-	(100,546)	-	-	-	-	-	-	(100,546)	-	(100,546)	
分配至儲備	-	-	-	-	80,078	-	-	(80,078)	-	-	-	
與本集團股東進行之交易	519,722	1,857,065	(30,541)	-	80,078	-	-	(80,078)	2,346,246	-	2,346,246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519,723	1,857,065	-	190,263	290,708	(19,265)	4,108	1,230,683	4,073,285	(53,238)	4,020,047	

第56頁至第1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b>1,039,084</b>	1,001,35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b>89,873</b>	78,779
利息收入	6(a)	<b>(9,027)</b>	(6,784)
利息開支及其他借貸成本	6(a)	<b>148,435</b>	86,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b>(113,619)</b>	1,5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b>(90,415)</b>	(110,26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增加		<b>(1,158,709)</b>	(858,77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577,833)</b>	(373,9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25,620</b>	(32,225)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878,337</b>	559,71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減少		<b>(6,233)</b>	(429,415)
預收款項減少		<b>(65,958)</b>	(120,69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74,063</b>	58,013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26	<b>(511)</b>	24,215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233,107</b>	(121,999)
已付所得稅	25(a)	<b>(201,987)</b>	(184,64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1,120</b>	(306,64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79,866)</b>	(179,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b>173,227</b>	9,575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b>(209,963)</b>	(12,808)
出售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控股股權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現金)		<b>-</b>	(220)
定期存款增加	20(a)	<b>(200,132)</b>	-
已收利息		<b>8,025</b>	14,6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8,709)</b>	(168,160)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b>1,967,462</b>	2,095,0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b>(2,283,386)</b>	(984,93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c)(iii)	–	1
因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27	–	332,132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c)(iv)	<b>2,144,732</b>	–
支付發行股份開支		<b>(107,232)</b>	–
預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墊款淨增加		<b>(510)</b>	(59,842)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的視同分派		–	(990,782)
已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的股息		<b>(79,302)</b>	(12,060)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b>(137,453)</b>	(79,164)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1,504,311</b>	300,431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226,722</b>	(174,3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b>533,723</b>	705,90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16,107)</b>	2,188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a)	<b>1,744,338</b>	533,723

第56頁至第135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並已於2010年11月1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此等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一直存在(或倘公司於2010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已一直存在)，原因是此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及後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康寶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2(f))。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此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此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時方始首次生效。

其他變動的影響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附註30所載本集團財務工具之披露已遵照披露要求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的股權產生的業務合併乃按猶如該等收購於年度開始時或(倘屬較後者)建立共同控制當日已入賬。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控股股東認為於過往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本集團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實體的股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合併利潤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權益中，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股權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調整，且無確認收益或虧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屬例外。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得出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附註2(g)予以確認。

#### (g) 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可能性極高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性或一項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則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部分至公允價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非實際部分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計入初步成本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其他賬面值。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收益表的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該等由先前兩項政策陳述所涵蓋者外，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同期或已對沖預測交易影響收益表期間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已終止或已行使、或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測交易仍預期發生，則當時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然維持在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且其根據以上政策確認為止。倘已對沖交易預期不再會發生，則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k)(ii))。

自行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比例(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均須每年檢討。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i)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自己租賃資產得出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作出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攤銷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 (k) 資產減值

#####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通過按照附註2(k)(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釐定。倘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方面，則減值虧損按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應收款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此等應收款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共同進行。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的過往虧損情況會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收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應收款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其可收回性被視為有疑問，而並非可能性極低的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收益表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末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2(k)(i)及附註2(k)(ii))。

#### (l) 存貨

存貨記錄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成本以及部分有待指定至特定建築合同的原材料的成本。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收購或直接生產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續)

在指定存貨至特定建築合同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年度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o)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為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特定磋商的合同，而客戶能指定該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有關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v)(i)。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的合同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乃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於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負債內，作為「合同工程預收款項」。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貸期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可轉換優先股股本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轉換，以及任何股息均酌情派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本，倘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收取代價的價值不會改變，均入賬列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的負債部分乃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任何盈餘獲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賬。就負債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獲轉換或贖回。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如可轉換優先股股本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其乃按成本列賬。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惟以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者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其終止僱用或因具有詳細正式計劃且並無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的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的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作抵扣，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屬例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 (i) 合同收入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有關比率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確認的收入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為限。

##### (ii) 銷售原材料

其他收入於原材料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倘若在收回到期代價、可能的原材料退貨以及繼續管理有關原材料方面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其他收入。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乃於租賃年期按等額分期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帶來的收入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獎勵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確認。

#### (x)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需準備工作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 (y)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i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予以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其享有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0(e)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建築合同

誠如附註2(o)及2(v)(i)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就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活動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工程已充分進行之時作出估計，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入。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17所披露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 (b)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6闡述，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根據其就幕牆系統建築合同作出的保修計提撥備。由於客戶所要求的幕牆系統越趨複雜，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能顯示本集團將就過去幕牆系統建築接獲的未來申索。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收益表。

#### (c) 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維持對來自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的呆賬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客戶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將會高於估計。

#### (d)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在使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營業額指來自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的合同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超過1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東北、華北、華東、華西、華南及海外。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東北：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華北：由在中國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由在中國東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西省，以及上海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華西：由在中國西部及西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市；
- 華南：由在中國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
- 海外：由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保修撥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由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資助(包括分佔資產及技術知識)則不予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的有關各分部的收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現重大分部間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1,645,103	1,509,177	1,913,296	1,162,253	947,268	3,619,910	10,797,007
可申報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222,115	263,802	348,159	121,897	91,951	156,734	1,204,658
利息收入	242	577	715	108	350	3,763	5,755
融資成本	2,774	2,425	3,623	1,597	1,749	41,709	53,877
折舊及攤銷	7,114	12,229	13,661	4,197	5,085	30,644	72,930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40,075	1,000,975	1,729,465	929,487	663,045	2,713,819	8,576,86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9,208	304	5,868	1,936	900	24,860	83,076
可申報分部負債	743,550	548,416	822,685	547,231	470,572	1,291,345	4,423,7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1,230,962	1,051,480	2,085,631	870,868	736,353	3,285,618	9,260,912
可申報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138,161	134,650	286,496	104,675	34,057	497,422	1,195,461
利息收入	236	528	644	62	83	4,667	6,220
融資成本	1,559	663	2,200	1,278	828	32,702	39,230
折舊及攤銷	5,254	11,161	12,050	3,800	4,470	28,835	65,570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95,640	864,616	1,289,633	524,467	435,188	2,119,555	6,329,0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094	21,055	47,717	2,004	8,672	10,324	101,866
可申報分部負債	566,601	460,005	718,641	308,028	323,622	1,169,197	3,546,09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申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收入及合併營業額	<b>10,797,007</b>	9,260,912
<b>利潤</b>		
可申報分部利潤	<b>1,204,658</b>	1,195,461
折舊及攤銷	<b>(89,873)</b>	(78,779)
融資成本	<b>(156,779)</b>	(84,805)
出售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資產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b>117,190</b>	35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b>(36,112)</b>	(30,875)
合併稅前利潤	<b>1,039,084</b>	1,001,357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b>8,576,866</b>	6,329,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6,196</b>	191,858
預付租金	<b>238,514</b>	263,465
遞延稅項資產	<b>156,931</b>	95,00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b>1,171,957</b>	198,861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收款對銷	<b>(211,972)</b>	(209,113)
合併總資產	<b>10,078,492</b>	6,869,176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b>4,423,799</b>	3,546,0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b>1,507,462</b>	1,827,474
應付所得稅	<b>210,450</b>	140,22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b>—</b>	302,201
遞延稅項負債	<b>1,021</b>	2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b>127,685</b>	395,398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付款對銷	<b>(211,972)</b>	(209,113)
合併總負債	<b>6,058,445</b>	6,002,4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建築合同所進行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其所獲分配的分部劃分。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b>7,177,097</b>	5,975,29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b>1,041,142</b>	1,021,649
澳大利亞	<b>1,012,933</b>	791,382
俄羅斯聯邦(「俄羅斯」)	<b>194,141</b>	318,094
英國(「英國」)	<b>179,210</b>	85,571
卡塔爾國(「卡塔爾」)	<b>153,763</b>	103,903
瑞士	<b>137,589</b>	91,398
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	<b>98,561</b>	14
香港	<b>96,866</b>	21,233
約旦王國	<b>96,574</b>	123,055
沙地阿拉伯王國(「沙地阿拉伯」)	<b>82,865</b>	1,370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b>64,275</b>	158,517
毛里求斯共和國	<b>61,054</b>	5,209
科威特國(「科威特」)	<b>59,663</b>	108,966
法國	<b>58,426</b>	6,344
德國	<b>46,269</b>	91,70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b>23,670</b>	86,466
印度共和國(「印度」)	<b>22,507</b>	65,675
其他	<b>190,402</b>	205,069
	<b>3,619,910</b>	3,285,618
	<b>10,797,007</b>	9,260,9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理資料(續)

(ii) 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東北	78,747	41,009
華北	55,509	70,960
華東	145,302	153,095
華西	13,961	16,239
華南	49,264	53,449
海外	593,736	599,552
總部及公司資產	384,710	455,323
	<b>1,321,229</b>	1,389,627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20,841	15,911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521	2,221
	<b>23,362</b>	18,132
<b>其他淨收入</b>		
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5,500	1,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虧損)(附註(i))	113,619	(1,574)
	<b>119,119</b>	119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方政府機關徵收本集團之中國一家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4.2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03,796	45,832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44,639	40,583
總借貸成本	148,435	86,415
利息收入	(9,027)	(6,784)
外匯虧損淨額	56,873	15,943
遠期外匯合同：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重新分類(附註11(b))	(39,502)	(10,769)
	156,779	84,805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2010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6,894	935,94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80,615	53,385
	1,237,509	989,331

附註：

- (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0%至22%向該等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其各自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海外附屬公司須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比率向各計劃供款。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sup>#</sup> (附註13及14)	89,873	78,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附註18(b)及19(a))	62,979	31,173
有關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sup>#</sup>	63,725	68,463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534	786
研發成本 <sup>#</sup>	248,930	200,807
保修撥備增加 <sup>#</sup> (附註26)	49,200	43,161
存貨成本 <sup>#</sup> (附註16(b))	8,490,988	7,186,741

<sup>#</sup>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研發成本及保修撥備有關的成本人民幣652.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58.4百萬元)，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7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5(a))：		
－中國所得稅	238,766	197,815
－海外所得稅	33,449	20,227
	272,215	218,042
遞延稅項(附註25(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3,587)	(3,90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7(b)(vii))	4,854	－
	(58,733)	(3,902)
	213,482	214,1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1,039,084</b>	1,001,357
按相關司法權區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及(iv))	<b>263,057</b>	259,6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v))	<b>19,002</b>	13,93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7,268</b>	7,352
稅項減免(附註(vi))	<b>(90,699)</b>	(66,838)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附註(vii))	<b>4,854</b>	—
所得稅	<b>213,482</b>	214,140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0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2010年：8.5%至35%)。
- (v)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可扣稅限額的不可扣稅的娛樂及其他開支。
- (vi) 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為外資企業，而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此附屬公司就其於2007年進行再投資所賺取的部分利潤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於首年及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為該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百分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7 所得稅(續)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續)

附註：(續)

- (vii) 於附註7(b)(vi)所述的同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因而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以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重新計算。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1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康寶華先生	-	-	1,900	-	1,900
田守良先生	-	150	1,900	24	2,074
郭忠山先生	-	156	1,900	24	2,080
王義君先生	-	156	1,800	24	1,980
思作寶先生	-	167	2,402	30	2,599
吳慶國先生	-	165	1,938	24	2,127
王立輝先生	-	46	1,250	5	1,301
王德強先生	-	150	500	23	6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昭國先生	124	-	-	-	124
胡家棟先生	124	-	-	-	124
彭中輝先生	124	-	-	-	124
	<b>372</b>	<b>990</b>	<b>13,590</b>	<b>154</b>	<b>15,106</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8 董事酬金(續)

	2010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康寶華先生	—	—	—	—	—
田守良先生	—	132	1,600	20	1,752
郭忠山先生	—	132	1,500	20	1,652
王義君先生	—	132	1,500	20	1,652
思作寶先生	—	160	3,556	28	3,744
吳慶國先生	—	131	2,653	20	2,804
王立輝先生	—	—	—	—	—
王德強先生	—	87	324	15	4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昭國先生	—	—	—	—	—
胡家棟先生	—	—	—	—	—
彭中輝先生	—	—	—	—	—
	—	774	11,133	123	12,030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加盟的獎勵而支付任何款項。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4名(2010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並非董事的該等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	2,056
酌情花紅	1,894	4,981
退休計劃供款	30	215
	<b>2,072</b>	7,252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1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1年	2010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年內並無向該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2010年：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已列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見附註28(a))。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1 其他全面收益

####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稅前及稅後)	<b>(8,561)</b>	16,502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 稅前金額	<b>(12,311)</b>	12,825
— 稅項利益／(開支)	<b>2,393</b>	(2,332)
— 淨稅額	<b>(9,918)</b>	10,493
其他全面收益	<b>(18,479)</b>	26,995

#### (b)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b>27,191</b>	23,594
轉撥至合併收益表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6(a))	<b>(39,502)</b>	(10,769)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附註25(b))	<b>2,393</b>	(2,33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年內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b>(9,918)</b>	10,49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50.3百萬元及加權平均數5,455,985,0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2011年5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211,501,5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4,211,511,5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在外；
- (ii) 於2011年5月17日因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685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88,487,815股普通股；
- (iii) 因首次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17日發行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及
- (iv)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1年6月1日發行的208,734,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06.1百萬元及加權平均數4,211,511,5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2011年5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211,501,5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4,211,511,5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在外。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計算如下：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0	—
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0年11月10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c)(iii))	—	10
於2011年5月17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8(c)(iii))	4,211,501	4,211,501
於2011年5月17日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相關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8(c)(iii))	180,997	—
因首次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17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c)(iv))	941,096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1年6月1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c)(iv))	122,381	—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55,985	4,211,51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417,862	282,289	135,045	67,017	902,213
添置	104,981	34,037	25,396	36,402	200,816
轉入／(出)	75,736	44	562	(76,342)	-
通過出售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減少	(7,500)	(886)	(477)	-	(8,863)
出售	(1,086)	(4,850)	(1,693)	-	(7,629)
於2010年12月31日	589,993	310,634	158,833	27,077	1,086,537
<b>累計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86,267)	(97,633)	(67,623)	-	(251,523)
年內折舊	(22,980)	(24,813)	(21,371)	-	(69,164)
通過出售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減少	2,509	792	430	-	3,731
出售撥回	325	3,637	1,412	-	5,374
於2010年12月31日	(106,413)	(118,017)	(87,152)	-	(311,582)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483,580	192,617	71,681	27,077	774,955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b>589,993</b>	<b>310,634</b>	<b>158,833</b>	<b>27,077</b>	<b>1,086,537</b>
添置	<b>53</b>	<b>9,422</b>	<b>28,745</b>	<b>35,784</b>	<b>74,004</b>
轉入／(出)	<b>7,140</b>	<b>1,979</b>	<b>2,045</b>	<b>(11,164)</b>	<b>-</b>
出售	<b>(83,515)</b>	<b>(966)</b>	<b>(3,826)</b>	<b>-</b>	<b>(88,307)</b>
於2011年12月31日	<b>513,671</b>	<b>321,069</b>	<b>185,797</b>	<b>51,697</b>	<b>1,072,234</b>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b>(106,413)</b>	<b>(118,017)</b>	<b>(87,152)</b>	<b>-</b>	<b>(311,582)</b>
年內折舊	<b>(26,257)</b>	<b>(26,827)</b>	<b>(23,762)</b>	<b>-</b>	<b>(76,846)</b>
出售撥回	<b>42,346</b>	<b>676</b>	<b>2,869</b>	<b>-</b>	<b>45,891</b>
於2011年12月31日	<b>(90,324)</b>	<b>(144,168)</b>	<b>(108,045)</b>	<b>-</b>	<b>(342,537)</b>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b>423,347</b>	<b>176,901</b>	<b>77,752</b>	<b>51,697</b>	<b>729,69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6百萬元)的物業尚未取得物業證書。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

### 14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430,621
添置	209,653
於2010年12月31日	640,274
<b>累計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15,987)
年內攤銷	(9,615)
於2010年12月31日	(25,602)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614,672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b>640,274</b>
添置	<b>12,838</b>
出售	<b>(26,699)</b>
於2011年12月31日	<b>626,413</b>
<b>累計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b>(25,602)</b>
年內攤銷	<b>(13,027)</b>
出售撥回	<b>3,748</b>
於2011年12月31日	<b>(34,881)</b>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b>591,532</b>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方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 (「瀋陽遠大」)*	中國 1993年4月17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323,298,200美元 (「美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生產、 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上海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3月2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生產、 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瀋陽海慧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2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購買 原材料
遠大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2002年4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0英鎊 (「英鎊」)	6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 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瀋陽遠大金屬噴塗有限公司 (「遠大金屬」)**	中國 2003年3月19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7,000,000元	100%	—	100%	金屬鍍層及噴塗
瀋陽遠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9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密封膠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方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佛山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3月9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購買原材料及 向其提供服務
遠大幕牆有限公司***	俄羅斯 2005年11月23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俄羅斯盧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鋁業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006年6月22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28,000澳門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洲 2006年9月5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69,291澳元 (「澳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2007年5月16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鋁業(卡塔爾)工程 有限公司***	卡塔爾 2008年2月1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0 卡塔爾里亞爾 (「卡塔爾里亞爾」)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2008年4月15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0美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鋁業工程(德國) 有限公司***	德國 2008年4月28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歐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方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 有限公司(「遠大印度」)***	印度 2008年7月28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76,200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歐洲有限公司***	瑞士 2008年7月29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60%	–	6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幕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5月14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科威特綜合建築承包 有限責任公司***	科威特 2009年5月17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 科威特第納爾 (「科威特第納爾」)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幕牆(越南)有限責任 公司***	越南 2009年7月29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美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韓國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2009年11月9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66,965,000南韓圓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 沙特公司***	沙特阿拉伯 2009年11月2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0沙特亞拉伯 里亞爾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方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銀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2月25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遠大法國有限公司***	法國 2010年3月18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歐元	6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23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遠大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2010年4月28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4,000,000日圓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鋁業工程印度尼西亞 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10年6月9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0,000美元	99%	-	99%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阿塞拜疆有限責任公司***	阿塞拜疆 2010年12月17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阿塞拜疆馬納特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幕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010年12月27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5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墨西哥可變資本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11年4月29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墨西哥比索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方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海慧幕牆(柬埔寨)有限責任 公司***	柬埔寨王國 2011年5月3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柬埔寨里爾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巴西鋁業工程貿易進 出口有限公司***	巴西聯邦共和國 2011年7月7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37,000巴西雷亞爾	10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遠大意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意大利 2011年9月14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歐元	60%	-	100%	設計、採購、組裝、銷售 及安裝幕牆系統
瀋陽遠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3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遠大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旅遊服務
瀋陽遠大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建材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本集團透過瀋陽遠大擁有該等公司的49%股權，而其餘51%股權乃由居於各司法權區的人士以信託形式為瀋陽遠大持有。根據各託管協議，該等個別人士並無權利就該等公司投票或收取已宣派股息或參與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該等公司的100%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3,939	382,143
減：存貨撇減	(16,741)	(15,360)
	<b>457,198</b>	366,783

(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建築合同的存貨賬面值	8,489,607	7,180,287
存貨撇減	1,381	6,454
	<b>8,490,988</b>	7,186,741

### 17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就在建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9,255,189	14,525,992
減：進度款項	(16,288,811)	(12,724,556)
	<b>2,966,378</b>	1,801,43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附註(i)及(ii))	3,843,624	2,684,91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附註(iii))	(877,246)	(883,479)
	<b>2,966,378</b>	1,801,43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7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續)

附註：

- (i) 除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百萬元)的金額外，其餘所有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9.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百萬元)。
- (iii) 所有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1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854,965	1,297,751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6,941	22,111
	<b>1,861,906</b>	1,319,862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b>128,165</b>	20,320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298	1,645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1,514	2,717
	<b>2,812</b>	4,362
	<b>1,992,883</b>	1,344,544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b>(175,616)</b>	(112,656)
	<b>1,817,267</b>	1,231,888

於2011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金金額(扣除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6百萬元)。

除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百萬元)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外，其餘所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6,537	452,64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1,885	244,3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4,262	247,111
超過六個月	334,583	287,747
	<b>1,817,267</b>	1,231,88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及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 (b)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656	82,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479	31,173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519)	(1,462)
於12月31日	<b>175,616</b>	112,65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3.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百萬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有關應收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175.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7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預付款(附註(aa))	183,770	194,960
經營租賃預付款及按金	42,081	22,636
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附註(bb))	—	7,759
建築合同投標及履約按金(附註(cc))	208,838	188,930
購買鋁錠合同按金	19,947	56,356
預付員工墊款	32,315	32,291
預付第三方墊款	8,870	4,774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30(e))	15,699	25,363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鋁錠合同(附註30(e))	—	7,408
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dd))	1,141	17,395
應收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ee))	2,682	5,026
其他	24,878	8,284
	<b>540,221</b>	571,182
減：呆賬撥備(附註19(a))	<b>(2,448)</b>	(3,948)
	<b>537,773</b>	567,234

附註：

- (aa) 該結餘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向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
- (bb)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轉撥至權益中的股份溢價。
- (cc) 該結餘指就在建合同的合同投標及履約向客戶支付的按金。該等按金將於相關投標及合同工程(如適用)完工後發回本集團。
- (dd)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償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續)

除於2011年12月31日的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百萬元)外，其餘所有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已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撇銷(見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48	3,948
已確認減值虧損轉回	(1,500)	—
於12月31日	2,448	3,948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百萬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因此，已經確認特定呆賬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a))	2,084,480	984,4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2	27
	2,085,482	984,484

附註：

(a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94,296	533,723
銀行定期存款	250,174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470	533,723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132)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38	533,723

#### (b)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838	35,593
銀行定期存款	250,042	—
	256,880	35,593

(c) 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1,905,966	1,121,789
— 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	9,832	68,356
	1,915,798	1,190,145
向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	115,765	92,739
應付票據	639,570	509,912
	2,671,133	1,792,796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092,453	1,526,37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6,941	81,100
三個月後到期	421,739	185,320
	2,671,133	1,792,796

### 22 預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預收款項(附註(i))	99,734	163,014
向控股股東一家聯屬公司銷售原材料預收款項	—	2,678
	99,734	165,692

附註：

(i) 結餘指就於報告期末仍未展開的相關建築工程已收客戶的墊款。

所有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a)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51,087	297,954
應付雜稅	83,532	62,114
應付運輸及保險開支	32,073	21,295
應付利息開支	2,639	3,541
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	–	14,445
建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72,103	60,137
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24,093	19,665
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85,297
其他	13,136	8,070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578,663	772,518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同 (附註30(e))	5,157	4,825
其他衍生工具—遠期鋁錠合同(附註30(e))	521	–
尚未了結法律申索的撥備	–	5,500
	584,341	782,843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償還。

除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的金額外，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亦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94	2,718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1,112,640</b>	1,677,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b>199,822</b>	99,985
	<b>1,312,462</b>	1,777,474
加：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0,000
	<b>1,312,462</b>	1,827,474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i))	<b>484,500</b>	400,000
—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貸款、存放於為此貸款開設的賬戶的資金及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共同作抵押(附註(ii))	-	690,592
— 無擔保及無抵押	<b>628,140</b>	586,897
	<b>1,112,640</b>	1,677,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b>199,822</b>	99,985
	<b>1,312,462</b>	1,777,474

附註：

- (i)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6.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2百萬元)。
- (ii) 該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並由控股股東一家聯屬公司擔保(附註(i))	—	50,000
—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附註(ii))	195,000	—
	195,000	50,000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0,000)
	195,000	—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已於2011年1月償還，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抵押並由控股股東一家聯屬公司的擔保已同時解除。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百萬元)。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000	—
	195,000	50,000

所有非即期計息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340.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0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c) 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貸款、存放於為此貸款開設的賬戶的資金以及本公司部分股份共同作抵押。此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償還。

(d) 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普遍存在的契諾。

有關本集團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詳情載列於附註30(b)。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140,222	107,040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272,215	218,042
於儲備計入	-	(218)
年內已付所得稅	(201,987)	(184,642)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	210,450	140,2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以及政府補貼及 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修及法律 申索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775	42,294	2,228	19,715	18,284	(5,082)	93,214
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11,459)	(4,762)	1,614	8,043	8,134	2,332	3,902
於儲備扣除(附註11(b))	-	-	-	-	-	(2,332)	(2,332)
於2010年12月31日	<b>4,316</b>	<b>37,532</b>	<b>3,842</b>	<b>27,758</b>	<b>26,418</b>	<b>(5,082)</b>	<b>94,784</b>
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7(a))	<b>40,812</b>	<b>5,977</b>	<b>344</b>	<b>14,256</b>	<b>(3,842)</b>	<b>1,186</b>	<b>58,733</b>
於儲備扣除(附註11(b))	-	-	-	-	-	<b>2,393</b>	<b>2,393</b>
於2011年12月31日	<b>45,128</b>	<b>43,509</b>	<b>4,186</b>	<b>42,014</b>	<b>22,576</b>	<b>(1,503)</b>	<b>155,91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56,931	95,00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021)	(222)
	<b>155,910</b>	94,784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201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8.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8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666.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6百萬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利潤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利潤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6 保修撥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7,569	83,354
已計提額外撥備	49,200	43,161
已動用撥備	(49,711)	(18,946)
於12月31日	107,058	107,569
減：報告期末包括在流動負債內的金額	(27,739)	(60,204)
	79,319	47,365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條款，本集團將會視乎與各客戶磋商的條款，修正任何於建築合同完工的日期起一至十年內產生的缺陷。因此，撥備乃就報告期末前一至十年內完成的建築合同而根據該等建築合同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並僅於有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計提。

###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2,201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32,132
減：分類為權益部分的金額	—	(30,541)
分類為負債部分的金額	302,201	301,591
年內應計融資開支	4,990	1,348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131)	(738)
年內轉換	(302,060)	—
於12月31日	—	302,20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根據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優先股股東」)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向優先股股東發行685股可贖回可轉換系列A優先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

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股東的選擇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其上市後的市值不得少於1,000.0百萬美元。轉換基準為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優先股乃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並已根據附註2(q)可轉換優先股股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優先股於2011年5月17日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於資本儲備內的權益部分人民幣30,541,000元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人民幣302,060,000元於緊接轉換前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轉換後發行普通股的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至年終期間本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2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b>2010年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6,254)	(6,2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9	-	2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	(6,254)	(5,975)
發行股份(附註28(c)(iii))	1	-	-	-	-	1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	-	-	30,541	-	-	30,541
與本公司股東的交易	1	-	30,541	-	-	30,542
於2010年12月31日	1	-	30,541	279	(6,254)	24,567
於2011年1月1日	1	-	30,541	279	(6,254)	24,567
<b>2011年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35,425)	(35,4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781	-	6,7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81	(35,425)	(28,644)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及28(c)(iii))	1	332,600	(30,541)	-	-	302,060
資本化發行(附註28(c)(iii))	376,739	(376,739)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8(c)(iv))	142,982	2,001,750	-	-	-	2,144,732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c)(iv))	-	(100,546)	-	-	-	(100,546)
與本公司股東的交易	519,722	1,857,065	(30,541)	-	-	2,346,246
於2011年12月31日	519,723	1,857,065	-	7,060	(41,679)	2,342,16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的每股普通股末期 股息0.04港元(2010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201,337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9年：人民幣零元)。

#### (c) 實繳資本／股本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即重組之前)的實繳資本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的實繳資本，而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2,000,000	1,200,000	3,799	379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附註(i))	—	—	1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實繳資本／股本(續)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0	1	—	—
發行股份(附註(ii))	—	—	10	1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iii))	1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4,499,989	376,739	—	—
因首次公开发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行股份(附註(iv))	1,708,734	142,982	—	—
於12月31日	6,208,734	519,723	10	1

#### (i) 法定股本

於2010年2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0股普通股為3,799,3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及6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優先股。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799,3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而6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優先股則維持不變。

於2011年5月17日，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685股本公司普通股後，6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組成的法定優先股股本已被註銷及削減。

#### (ii)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按面值發行1股普通股，並於2010年11月10日按面值發行9,999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685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參見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實繳資本／股本(續)

##### (iii)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並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後，685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股份溢價賬中449,998,931.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739,000元)的額外進賬額則已用作繳足4,499,989,31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然後配發及分發予於2011年4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

##### (iv)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於2011年5月17日，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1.5港元的價格被發行及提呈以供認購。於2011年6月1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的208,73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170,87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982,000元)(指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約2,392,227,6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1,750,000元)及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00,546,000元分別計入及扣除自股份溢價賬。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 (ii) 資本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包括分配至根據附註2(q)內就可轉換優先股股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優先股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於2011年5月17日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該金額轉撥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見附註27)。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本集團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總額超過已付總代價的數額；(ii)已出售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的賬面值較已收代價的盈餘／虧絀；及(ii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v)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向該等儲備的分配乃按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僅可用作經相關機關批准的預先釐定用途。

#####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作有待根據附註2(g)內就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其後確認已對沖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利潤(如有)及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857.1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0.04港元(2010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見附註28(b)(i))。有關股息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經調整淨債務為總債務（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加非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惟就現金流量對沖而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除外。

於2011年，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於2011年5月17日將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從而減少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至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項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671,133	1,792,7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2,462	1,827,474
	<b>3,983,595</b>	3,620,2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5,000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02,201
	<b>195,000</b>	302,201
總債務	<b>4,178,595</b>	3,922,471
加：擬派股息	<b>201,337</b>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44,470)</b>	(533,723)
<b>經調整淨債務</b>	<b>2,435,462</b>	3,388,748
總權益	<b>4,020,047</b>	866,678
減：對沖儲備	<b>(4,108)</b>	(14,026)
減：擬派股息	<b>(201,337)</b>	—
<b>經調整資本</b>	<b>3,814,602</b>	852,652
<b>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b>	<b>64%</b>	39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690,592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02,201
總債務	-	992,793
加：擬派股息	201,33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880)	(35,593)
<b>經調整淨債務</b>	<b>(55,543)</b>	957,200
總權益	2,342,169	24,567
減：擬派股息	(201,337)	-
<b>經調整資本</b>	<b>2,140,832</b>	24,567
<b>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b>	<b>不適用</b>	3,89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546	2,221
經營租賃開支	–	1,899
合同工程收入	49,510	88,523
銷售原材料	7,455	54,899
購買原材料	158,315	365,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971	267,910
預付關連人士的不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14,732)	(98,035)
預付關連人士的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	(36,630)
從關連人士收取的不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15,242)	(22,492)

#### (b) 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關連人士的不計息墊款(減少)/增加淨額	(2,192)	2,2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636	17,877
退休計劃供款	201	314
	<b>18,837</b>	18,191

薪酬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視乎管理層按個別客戶基準進行的信貸評估而定，可能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乃與在中國的銀行或獲認可的期貨交易所訂立，而本集團已與其簽署淨額結算協議。鑒於中國的銀行及期貨交易所的高度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完成其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2.6%(2010年12月31日：3.7%)及9.7%(2010年12月31日：8.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賬面值。除附註32(a)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對從就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18及19。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而籌集融資由本集團的總部中央管理，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餘下合同到期日，乃基於合同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屬浮動利率)按各結算日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 本集團

	2011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671,133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578,663	-	-	-	578,663	578,6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72,059	202,961	-	-	1,575,020	1,507,462
	4,621,855	202,961	-	-	4,824,816	4,757,258

	2011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30(d)(i))：					
一流出	(748,440)	(129,798)	(12,710)	-	(890,948)
一流入	756,818	126,846	12,078	-	895,742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附註30(d)(ii))：					
一流出	(401,984)	-	-	-	(401,984)
一流入	407,732	-	-	-	407,73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2010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792,796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778,018	-	-	-	778,018	778,0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67,652	-	-	-	1,867,652	1,827,47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31,135	-	-	331,135	302,201
	4,438,466	331,135	-	-	4,769,601	4,700,489

	2010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總額：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30(d)(i))：					
— 流出	(1,090,704)	(172,553)	(12,977)	-	(1,276,234)
— 流入	1,107,771	173,532	12,055	-	1,293,358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附註30(d)(ii))：					
— 流出	(247,817)	(1,309)	-	-	(249,126)
— 流入	251,212	1,328	-	-	252,5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1年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94	-	-	-	194	194

	2010年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718	-	-	-	2,718	2,718
銀行貸款	695,430	-	-	-	695,430	690,59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331,135	-	-	331,135	302,201
	698,148	331,135	-	-	1,029,283	995,511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於經濟增長時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嘗試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固定利率借貸，原因是利率一般會於該等期間有所上升。相反，本集團於經濟衰退時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嘗試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固定利率借貸，原因是利率一般會於該等期間有所下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結構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結構：

	本集團			
	2011年 實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實際利率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6.27%	619,322	5.31%	786,882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6.52%	888,140	3.57%	1,040,592
<b>借貸總額</b>		<b>1,507,462</b>		<b>1,827,474</b>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 總額百分比		41%		43%

	本公司			
	2011年 實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實際利率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2.84%	690,592
<b>借貸總額</b>		<b>-</b>		<b>690,592</b>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 百分比		0%		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8.6百萬元)。

上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率開支的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敏感度分析乃按與2010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產生以有關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合同工程收入、購買進口材料產生的成本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新加坡元、澳元、英鎊、瑞士法郎、科威特第納爾、巴林第納爾(「巴林第納爾」)、卡塔爾里亞爾、加拿大元(「加拿大元」)、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人民幣、港元及印尼盾(「印尼盾」)。

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為海外建築合同，而該等合同一般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同，藉以盡量減低其承受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人民幣於可見將來兌大部分外幣將會升值。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加使用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就可能性極高的海外合同工程預測收入對沖其部分估計外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並分類其為現金流量對沖。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7.8百萬元)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到期日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少於一年，而為數人民幣138.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6百萬元)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到期日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超過一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百萬元)的對沖預測交易的遠期外匯合同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在經濟上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見附註6(a))。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同的淨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百萬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餘應收款及應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確保淨風險乃維持於可接納水平。

#####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涉及風險的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於年末當日的現貨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續)

##### 本集團

	2011年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科威特	巴林	加拿大元	人民幣	港元	印尼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第納爾	第納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76,027	19,036	25,394	2,165	-	-	-	10,522	658	-	-	9,53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795,847	96,414	25	212,619	37,044	59,706	8,637	182	9,411	-	2,554	2,77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2,428	112,51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75	991	-	6,399	138	-	-	-	23	250,520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0,066)	(44,062)	(37)	-	-	(3,339)	-	-	-	-	(2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25,140)	(22)	-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838,843	72,357	25,382	221,183	39,610	168,884	8,637	10,704	10,092	250,520	2,533	12,308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同 名義金額	(359,897)	-	-	-	-	(40,728)	-	-	(591)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478,946	72,357	25,382	221,183	39,610	128,156	8,637	10,704	9,501	250,520	2,533	12,3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續)

##### 本集團(續)

	2010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千元	澳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人民幣 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千元	科威特 第納爾 人民幣 千元	巴林 第納爾 人民幣 千元	卡塔爾 里亞爾 人民幣 千元	加拿大元 人民幣 千元	阿聯酋 迪拉姆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82,467	2,462	40,145	6,823	-	-	10,439	8,466	-	-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485,373	161,210	51,775	144,658	30,110	3,909	-	14	-	7,777	45,156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9,707	53,980	3,532	-	1,8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1	14,147	22,155	6,948	-	-	-	-	-	1,641	-	7,375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187)	(32,678)	-	-	-	-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2,403)	(45)	-	-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557,661	145,096	114,075	158,429	39,817	57,889	13,971	8,480	1,819	9,418	45,156	7,375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同名義金額	(243,204)	-	-	-	-	(4,144)	-	-	-	(2,89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314,457	145,096	114,075	158,429	39,817	53,745	13,971	8,480	1,819	6,522	45,156	7,375

##### 本公司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73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期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

	2011年		2010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9,666 (19,666)	5% (5%)	12,735 (12,735)
歐元	15% (15%)	8,999 (8,999)	20% (20%)	23,888 (23,888)
新加坡元	10% (10%)	2,077 (2,077)	10% (10%)	9,395 (9,395)
澳元	15% (15%)	27,144 (27,144)	20% (20%)	25,923 (25,923)
英鎊	10% (10%)	3,241 (3,241)	15% (15%)	4,886 (4,886)
瑞士法郎	30% (30%)	31,455 (31,455)	15% (15%)	6,766 (6,766)
科威特第納爾	5% (5%)	353 (353)	10% (10%)	1,143 (1,143)
巴林第納爾	5% (5%)	438 (438)	5% (5%)	347 (347)
加拿大元	15% (15%)	1,165 (1,165)	10% (10%)	536 (536)
阿聯酋迪拉姆	— —	— —	5% (5%)	1,847 (1,847)
人民幣	5% (5%)	12,525 (12,525)	— —	— —
港元	5% (5%)	104 (104)	5% (5%)	302 (302)
印尼盾	5% (5%)	503 (503)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合併各本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影響，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敏感度分析乃按與2010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公允價值

#####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架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完全基於對該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第1層(最高層)：使用相同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或使用其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技巧計量公允價值。
- 第3層(最低層)：使用其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第1層計量。

	第1層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19(a))	15,699	25,363
— 遠期鉛錠合同(附註19(a))	—	7,408
	<b>15,699</b>	<b>32,771</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3(a))	5,157	4,825
— 遠期鉛錠合同(附註23(a))	521	—
	<b>5,678</b>	<b>4,825</b>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iii) 公允價值估計

遠期外匯合同及遠期鉛錠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價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撥備之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44,308	35,82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7,111	82,605
	<b>111,419</b>	118,426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43	12,9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62	6,736
五年後	3,834	3,947
	<b>22,939</b>	23,6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除為期50年的土地租賃外，其餘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並附有選擇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2 或然負債

####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2,162,281	2,221,10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商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於印度新德里仲裁庭審理。倘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加上應計利息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均繼續否認有關不履行分包協議條款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仲裁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或印度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09年4月，瀋陽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科威特的建築代理就因瀋陽遠大與此前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終止而產生的損害提出起訴。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於科威特原訟法庭審理。倘瀋陽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1.2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相等於約人民幣255.2百萬元)。瀋陽遠大繼續否認有關申索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庭會判決瀋陽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2 或然負債(續)

####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續)

- (iii) 於2011年9月，瀋陽遠大因一名客戶未有就瀋陽遠大為其進行的工程支付人民幣25.1百萬元向該客戶提出訴訟。於2011年10月，該客戶就拖延建築合同向瀋陽遠大提出反申索。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倘瀋陽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75.1百萬元。瀋陽遠大繼續否認對該項反申索須負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庭會判決瀋陽遠大敗訴，故並無就該項反申索計提撥備。
- (iv) 除附註32(b)(i)至32(b)(iii)所述的訴訟及仲裁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指為有關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的被告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仲裁涉及的金額個別及合共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及仲裁正由法院或仲裁員審理。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31.6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該等法院或仲裁員會就該等訴訟及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3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 (a) 成立聯營公司

於2010年8月24日，瀋陽遠大與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玻璃製造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其須待瀋陽遠大及此第三方進一步磋商及相關協議落實方可作實)，瀋陽遠大將通過以土地使用權、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6.8百萬元，取得此新玻璃製造公司的49%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以上交易尚未完成。

#### (b) 收購控股股東一間聯屬公司資產及業務

於2011年12月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金屬與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博林特電梯」)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博林特電梯的資產及業務，代價其後釐定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上述收購已於2012年2月28日完成。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收購可能的財務影響，惟目前乃未能確定上述收購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以及於未來日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 (c)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8(b)披露。

###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35 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境有限公司，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離成本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 **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續)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以上各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會改變本集團未來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

# 四年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0,797,007</b>	9,260,912	7,062,004	5,911,266
經營利潤	<b>1,195,863</b>	1,086,162	871,429	491,888
融資成本	<b>(156,779)</b>	(84,805)	(41,889)	(112,941)
稅前利潤	<b>1,039,084</b>	1,001,357	829,540	378,947
所得稅	<b>(213,482)</b>	(214,140)	(181,709)	(54,287)
年內利潤	<b>825,602</b>	787,217	647,831	324,6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850,324</b>	806,132	660,546	327,841
非控股權益	<b>(24,722)</b>	(18,915)	(12,715)	(3,181)
年內利潤	<b>825,602</b>	787,217	647,831	324,660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478,160</b>	1,484,633	1,158,849	1,041,909
流動資產	<b>8,600,332</b>	5,384,543	4,324,730	4,026,138
流動負債	<b>(5,783,105)</b>	(5,652,710)	(4,377,850)	(3,546,9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2,817,227</b>	(268,167)	(53,120)	479,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295,387</b>	1,216,466	1,105,729	1,521,129
非流動負債	<b>(275,340)</b>	(349,788)	(88,018)	(327,588)
<b>淨資產</b>	<b>4,020,047</b>	866,678	1,017,711	1,193,54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19,723</b>	1	517,431	517,431
儲備	<b>3,553,562</b>	898,148	510,386	672,95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b>4,073,285</b>	898,149	1,027,817	1,190,387
非控股權益	<b>(53,238)</b>	(31,471)	(10,106)	3,154
<b>總權益</b>	<b>4,020,047</b>	866,678	1,017,711	1,193,541